

# 河北农业大学文件

校学字〔2023〕1号

---

## 河北农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

（经2022年12月29日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）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激励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子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全面发展，根据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1〕310号）和《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〉》（教财函〔2019〕105号）的规定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科（含第二学士学位）在校生（以下简称“学生”）中特别优秀的学生。

**第三条** 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河北省财政厅、教育厅根据我

校学生人数确定，学校依据学院学生人数按比例分配指标，学院实行等额推荐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，设立评审委员会。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评审领导小组组长，教务处、学生处、财务处、校团委、创新创业教育指导中心及各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为成员，全面领导评审工作。评审委员会由教务处、学生处、校团委、创新创业教育指导中心相关管理人员、专家学者和学生代表组成，由学生处具体负责评审工作。各学院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，具体负责学院获奖学生的选拔和推荐工作。

## **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参评条件**

**第五条**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。

**第六条** 参评学生应符合以下条件

- (一)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(二)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(三)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(四)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(五)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上一学年学习成绩、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 10%，且没有不及格科目；

(六) 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%，但达到前 30%（含 30%）的学生，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，

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，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，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。具体是指：

1.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。

2.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，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。

3.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、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奖励。

4.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（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）。

5.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为国家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二名；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、集体项目前二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。

6.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、二等奖，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；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。

7.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青年五四奖章、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。

8.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。

(七) 国家奖学金申报者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(含二年级)的学生;

(八) 同一学年内, 没有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###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

**第七条**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, 并分别提交以下材料:

(一) 学生向学院提交本人书面申请及上一学年其它方面的获奖证明材料;

(二) 学院向学校提交上一学年学生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;

(三) 学院确定推荐人选后, 组织学生按照填写说明规范填写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。

#### **第八条** 评审程序

(一)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;

(二)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将所需材料提交到本院学生工作办公室;

(三) 学院评审工作小组依据参评条件,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, 对申请参评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查, 并提出推荐人选。推荐人选要在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, 广泛征求学生意见。学院对公示无异议的名单报学生处;

(四) 学校评审委员会对学院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，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，在全校范围内对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报至省级教育部门。

**第九条** 学校评审委员会对在材料审核和公示工作中发现有下列情形时，要求学院限期改正或者取消参评资格：

(一) 所提供的评审材料数据不完整或有错误的限期改正，并重新提交材料；

(二) 评选程序违反规定的限期改正，并重新提交材料；

(三) 推荐对象不符合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取消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；不能按期改正并按时提交材料的，取消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。学院名额一旦取消不得替补，其名额学校另行分配。

## **第四章 发放与监督**

**第十条** 根据省级部门的要求，学校于每学年第一学期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，并将有关材料存入学生学籍档案，学生处对获奖学生的情况进行备案。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还颁发国家统一的奖励证书。

**第十一条** 各学院要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，确保国家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。严禁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，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二条** 本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《河北农业大学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》（校学字〔2017〕37号）同时废止。

河北农业大学  
2023年1月3日

---

送：校领导  
发：各中层单位

---

河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3年1月3日印

---